关于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宣达专审字[2025]0010 号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Xuanda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TEL): 0755-86523697
传真(FAX): 0755-86103356
邮编(POSTCODE): 518055
地址(ADDRESS):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方大广场4号楼 1409

(\



关于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宣达专审字[2025]0010 号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数控")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 年 0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宣达审字[2025]010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保留事项

1、如上年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鲁舜审字(2024) 第 0269 号"所述, 嘉泰数控 2022 年初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坏账金额 5.68 亿元, 2022 年度核销坏账金额 2.56 亿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应收账款形成的合同、验 收单、判决书以及坏账核销的董事会决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 断坏账形成的合理性及追讨债务的充分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七、4 所述, 嘉泰数控 2024 年期末预付款项 506.95 万元, 我 们实施了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但我们仍无法判断预付账款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 合理。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泰数控存货净额为 2.18 亿元,我们已对存货执行 盘点、减值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公司持续亏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 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存货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二) 持续经营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泰数控累计亏损 7.29 亿元,2024 年度亏损 0.45 亿元;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嘉泰数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亚帅于 2017 年股票发行时与股票认购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亚帅对股票认购方做出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由于触发了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且苏亚帅未能支付相关回购款,以及苏亚帅以股权 质押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导致实控人股权全部被质押,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8 日对苏亚帅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开拍卖,均流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情况仍然持续存在,这些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的其他事项,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 及附注十三、2、(3)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泰数控对关联公司泉州市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智能")其他应收款余额 4,128.75 万元,其中: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2019 年 12 月嘉华智能向嘉泰数控拆借 4,200.00 万元,拆借利率为年化 7.00%,嘉华智能提供 327 台钻攻中心设备作为担保。嘉华智能在上述借款到期后,未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嘉泰数控提起诉讼,并经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上述欠款本息 4,788.00 万元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若未能按期偿还,双方同意以嘉华智能名下设备直接抵偿借款本息,设备抵偿价款双方另行协商确定。2023 年度,泉州市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 50 台设备(含税金额 800 万元)抵账还款,嘉泰数控已对嘉华智能回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十、1 所述,嘉泰数控为嘉华智能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嘉华智能未能按时支付剩余租金,嘉泰数控已代嘉华智能支付 1109.00 万元,剩余 463.00 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上述事项导致嘉泰数控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

2

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 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 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 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和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 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 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 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 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 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嘉泰数控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可能 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嘉泰数控 2024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及强调事项对嘉泰数控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 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 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3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嘉泰数控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二O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